

訴 願 人：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：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
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 91 年 5 月 13 日廢字第 J91006669 號執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處分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……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
行政法院 58 年度判字第 397 號判例：「提起訴願，為對於官署處分聲明不服之方法。若原處分已不復存在，則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自無許其提起訴願之餘地。……」

二、卷查本件係原處分機關查察小組執勤人員於 91 年 1 月 18 日 16 時 28 分，在本市萬華區○○

○路、○○街口（處分書誤載為○○街口），查認訴願人使用偽造 33 公升專用垃圾袋盛裝垃圾交垃圾車清運，違反行為時廢棄物清理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，原處分機關乃以 91 年 1 月 18 日北市環罰字第 X324382 號處理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舉發通知書予以告發，並交訴願人當場簽名收受，嗣依行為時同法第 50 條第 2 款規定，以 91 年 5 月 13 日廢字第

J 91006669 號執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處分書，處以訴願人新臺幣 1 千 2 百元罰鍰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94 年 11 月 21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。

三、嗣原處分機關以 94 年 12 月 12 日北市環稽字第 09441758200 號函通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略

以：「主旨：有關臺端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，不服本局告發提起訴願一案，經重新審查發現原……處分（廢字第 J91006669 號處分書）有瑕疵，應予撤銷，……」準此，本件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前揭規定及判例意旨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
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
委員 陳 敏
委員 曾巨威
委員 曾忠己
委員 陳淑芳
委員 林世華
委員 蕭偉松
委員 陳石獅
委員 湯德宗
委員 陳立夫
委員 陳媛英

中 華 民 國 95 年 1 月 6 日市長 馬英九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